

第4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
房屋署

寵物監管

香港審計署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號報告書》共有八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寵物監管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6
帳目審查	1.7 – 1.8
當局的整體回應	1.9
鳴謝	1.10
第 2 部分：寵物業的管制	2.1
無牌售賣及寄養寵物的處所	2.2 – 2.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4 – 2.9
當局的回應	2.10
售賣及寄養寵物處所牌照的續牌	2.11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2 – 2.14
當局的回應	2.15
巡查售賣及寄養寵物處所	2.16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7 – 2.19
當局的回應	2.20
第 3 部分：畜養狗隻的管理	3.1
為狗隻領牌	3.2 – 3.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5 – 3.10
當局的回應	3.11
在公共屋邨畜養狗隻	3.1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3 – 3.17
當局的回應	3.18
與私家獸醫安排為狗隻領牌	3.19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20 – 3.24
當局的回應	3.25
第 4 部分：執法行動	4.1
執法工作	4.2 – 4.4
就寵物商的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4.5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6 – 4.7
當局的回應	4.8
就寵物畜養人的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4.9 – 4.11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2 – 4.30
當局的回應	4.31

	段數
不繼續跟進檢控的個案	4.3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33 – 4.39
當局的回應	4.40
員工培訓及其他相關事宜	4.41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42 – 4.50
當局的回應	4.51
第 5 部分：控制流浪貓狗的數目	5.1
流浪貓狗的問題	5.2
政府的策略	5.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4 – 5.7
當局的回應	5.8
第 6 部分：動物福利事宜	6.1
教育及宣傳計劃	6.2 – 6.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4 – 6.10
當局的回應	6.11
處理報失寵物	6.12 – 6.1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14 – 6.19
當局的回應	6.20
其他動物福利事宜	6.21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22 – 6.25
當局的回應	6.26

頁數

附錄

A：漁農自然護理署組織圖 (摘錄)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59
B：管制寵物店出售狗隻來源的附加發牌條件	60
C：當局的促進動物福利建議	61

第1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寵物監管進行帳目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帳目審查的目的及範圍。

背景

香港畜養寵物的情況

1.2 根據政府統計處二零零六年進行的調查顯示，香港畜養寵物的住戶達286 300戶(每八戶中有一戶)；其中48.4%畜養狗隻，22.3%畜養貓隻，其餘29.3%則畜養其他寵物(例如兔和烏龜)。

1.3 如表一所示，過去十年，住戶畜養作為寵物的領牌狗隻數目(註1)有所增加，而寵物業亦見擴展。

表一

領牌狗隻、持牌寵物店及寵物酒店的數目升幅

	年份		升幅比率 $(c) = \frac{(b)-(a)}{(a)} \times 100\%$
	2000 (a)	2009 (截至11月底) (b)	
領牌狗隻	67 098	317 024	372%
售賣貓狗的 持牌寵物店	77	155	101%
寄養貓狗的 持牌寵物酒店	5	25	400%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註1：由於畜養其他寵物(例如貓隻)無須領牌，因此漁護署沒有關於住戶畜養這類寵物的數目資料。

漁護署在寵物監管方面的角色

1.4 漁護署轄下檢驗及檢疫分署動物管理科負責寵物監管，目的是保障公眾衛生和動物福利。動物管理科通過以下主要工作達至目的：

- (a) 向畜養動物的處所簽發牌照。這些處所是供作售賣 (例如寵物店) 和寄養 (例如寵物酒店) 動物用途；
- (b) 巡查持牌處所，確保其遵守發牌條件；
- (c) 管理動物事宜 (例如向住戶畜養的狗隻簽發牌照，並提供管制動物進口的檢疫服務)；
- (d) 根據下列與動物相關的法例檢控違法者：
 - (i) 《公眾衛生 (動物及禽鳥) 條例》(第 139 章) 為動物及禽鳥售賣業的規管及發牌事宜訂定條文；
 - (ii) 《貓狗條例》(第 167 章) 主要就危險狗隻 (例如格鬥狗隻及體重超過 20 公斤的狗隻) 的規管和管制、就禁止屠宰貓狗，以及漁護署在捕捉、移走與扣留貓狗方面的權力訂定條文；
 - (iii)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 賦權漁護署禁止任何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並向違法者施加懲罰；及
 - (iv) 《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 為規管及管制動物以預防及控制狂犬病訂定條文 (註 2)；
- (e) 處理關於動物 (例如狗隻) 滋擾的投訴；及
- (f) 監管及改善動物福利。

1.5 動物管理科的組織圖載於附錄 A。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動物管理科的編制約有 160 名人員，大部分在四個動物管理中心工作。這些動物管理中心分別位於港島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九龍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新界北 (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 及新界南 (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動物管理中心的設施包括動物防疫注射室及畜養流浪動物的狗房 (見照片一至三)。在 2009–10 年度，動物管理科的預算開支約為 3,700 萬元。

註 2：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世衛) 的資料，狂犬病是一種由病毒引致的人畜共患疾病 (由動物傳播到人類)。狂犬病傳播給人類的途徑，是經由人類接觸到動物帶病毒的唾液 (通過咬傷或抓傷) 所致。一旦出現狂犬病病徵便無藥可治，是致命的疾病。世衛認為預防人類感染狂犬病的最合乎成本效益的策略，是為狗隻注射疫苗，以杜絕狂犬病。

照片一至三

動物管理中心及其部分設施

一.



動物管理中心

二.



動物防疫注射室

三.



畜養流浪動物的狗房

資料來源：審計署拍攝的照片

政府收緊對寵物監管的措施

1.6 基於動物福利及公眾衛生原因，當局(漁護署及其決策局，即食物及衛生局)近年推行了多項措施，收緊對寵物的監管，以下是這些措施的一些例子：

- (a) 二零零六年，當局提高《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最高刑罰，由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提高至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3 年；
- (b) 二零零八年，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當局報告說過去數年寵物業大幅擴展，但一些無良繁殖者罔顧動物的福利及健康。他們漠視動物售賣商須領取牌照的法律規定，向毫無戒心的市民出售患病及不健康的動物。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當局向動物售賣商實施附加的發牌條件，確保所售賣的狗隻一定來自認可來源(見附錄 B)；及
- (c) 漁護署不時推行宣傳計劃，例如製作有關動物福利的政府宣傳短片，並於公眾地方播放。

帳目審查

1.7 審計署最近進行了審查，探討漁護署在寵物監管方面的工作。審查集中在住戶最常畜養的寵物，即貓狗(見第 1.2 段)。作為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審計署視察了四個動物管理中心的其中三個(即香港動物管理中心、九龍動物管理中心和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

1.8 雖然漁護署在預防狂犬病爆發方面已有所改善(註 3)，審計署發現以下範疇仍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寵物業的管制(第 2 部分)；
- (b) 畜養狗隻的管理(第 3 部分)；
- (c) 執法行動(第 4 部分)；
- (d) 控制流浪貓狗的數目(第 5 部分)；及
- (e) 動物福利事宜(第 6 部分)。

註 3：香港對上一次爆發的動物狂犬病個案發生在一九八七年。漁護署隨即實施一套與狗隻領牌相關聯的全面預防性防疫注射計劃。自此，香港宣布為非狂犬病地區。

當局的整體回應

1.9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接納審計署提出的全部建議。他表示漁護署在二零零九年進行兩項全面檢討，一是關於檢驗及檢疫分署的人手資源情況，另一是關於動物管理的運作及執法指引。前者剛剛完成，而當局會實施改善安排，以加強動物管理科的人手和員工培訓，讓他們可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並提升服務質素。後者現正進行中，檢討範圍包括與動物管理及管制有關的多項活動／服務(包括本審計報告所涵蓋的範圍／課題)。漁護署會把審計署就審查所提出的建議納入檢討中。

鳴謝

1.10 帳目審查期間，漁護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此外，審計署亦感謝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就動物福利提供寶貴意見。

第2部分：寵物業的管制

2.1 本部分探討下列關於漁護署對寵物業作出的管制事宜：

- (a) 無牌售賣及寄養寵物的處所 (第 2.2 至 2.10 段)；
- (b) 售賣及寄養寵物處所牌照的續牌 (第 2.11 至 2.15 段)；及
- (c) 巡查售賣及寄養寵物處所 (第 2.16 至 2.20 段)。

無牌售賣及寄養寵物的處所

2.2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的相關附屬規例，任何人不得未領有“動物售賣商牌照”(售賣商牌照)而經營售賣動物的業務(例如寵物店)或未領有“動物寄養所牌照”(寄養所牌照)而經營動物寄養所(例如寵物酒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漁護署發出合共 155 個售賣商牌照及 25 個寄養所牌照(見第 1.3 段表一)。

2.3 售賣商牌照及寄養所牌照的有效期均為一年，年費分別為 2,670 元及 3,810 元。任何人士未領有有效牌照而經營上述業務，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 2,000 元。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無牌售賣寵物的處所

2.4 審計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分別視察位於香港島和九龍的兩條街道，發現有寵物店和寵物美容店(註 4)涉嫌沒持有售賣商牌照而售賣寵物。詳情載於表二。

註 4： 寵物美容店如只經營寵物美容業務，便無須領取售賣商牌照。

表二

涉嫌沒持有售賣商牌照而售賣寵物的店鋪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街道	寵物店／ 寵物美容店數目		百分比 $(c) = \frac{(b)}{(a)} \times 100\%$
	正在經營 (a)	沒持有售賣商牌照 而售賣寵物 (註) (b)	
A	5	1	20%
B	4	1	25%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巡查及漁護署資料庫

註：根據漁護署的牌照記錄，這些寵物店／寵物美容店並沒持有有效的售賣商牌照。審計署人員向店員查詢後，得悉這些店鋪所展示寵物的售價，顯示他們是售賣寵物。

無牌寄養寵物的處所

2.5 除非寵物店和寵物美容店持有寄養所牌照，否則不得提供寵物寄養服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審計署抽樣視察了這些寵物店和寵物美容店，發現有店鋪涉嫌沒持有寄養所牌照而提供寵物寄養服務。詳情載於表三。

表三

涉嫌沒持有寄養所牌照而提供寵物寄養服務的店舖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街道	寵物店／寵物美容店數目		百分比 $(c) = \frac{(b)}{(a)} \times 100\%$
	正在經營 (a)	沒持有寄養所牌照而 提供寵物寄養服務 (註) (b)	
A	5	2	40%
B	4	3	75%
C	1	1	100%
D	5	4	80%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巡查及漁護署資料庫

註：根據漁護署的牌照記錄，這些寵物店／寵物美容店並沒持有有效的寄養所牌照。審計署人員向店員查詢後，得悉這些店舖的寵物寄養服務收費，顯示這些店舖提供這類服務。

處理無牌售賣及寄養寵物處所的工作

2.6 為處理無牌售賣及寄養寵物處所的問題，審計署曾視察的三間動物管理中心(見第 1.7 段)進行了下列工作：

- (a) 當收到關於無牌售賣及寄養寵物處所的投訴後，香港動物管理中心即巡查涉及的寵物店／寵物美容店；
- (b) 在收到投訴後，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有時會採取卧底行動，光顧涉及的寵物店／寵物美容店；及
- (c) 除上文(a)及(b)項所述的行動外，九龍動物管理中心會在街上巡邏，當發現寵物店／寵物美容店有可疑時，便會採取卧底行動。此外，該中心亦會進行互聯網監察(註 5)。二零零九年(截至九

註 5：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九龍動物管理中心聘請兼職人員，對非法售賣及寄養寵物處所進行全港性的互聯網監察。如發現可疑網站，九龍動物管理中心會自行或聯同另一動物管理中心採取卧底行動。

月)，九龍動物管理中心透過這類行動偵查出四間無牌售賣及寄養寵物處所，並已向其展開檢控工作。

2.7 審計署注意到卧底行動能有效偵查出無牌售賣及寄養寵物處所，原因是大部分遭檢控的店舖都是經由這些行動而被查出的。在選定時間(註6)內，動物管理中心所提出的11宗檢控個案中，有9宗是經卧底行動而被查出的。

2.8 審計署發現，無牌售賣及寄養寵物處所的問題仍然存在(見第2.4及2.5段)。為更有效保障公眾衛生和動物福利(見第1.4段)，漁護署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以處理無牌售賣及寄養寵物處所的問題。有關行動可包括：

- (a) 要求動物管理中心盡可能採取卧底行動及街上巡邏；及
- (b) 加快(與食物及衛生局磋商)敲定建議，把非法售賣動物的最高罰款，由2,000元增至100,000元(見附錄C第(a)項)，藉以遏止無牌售賣寵物。

審計署的建議

2.9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加強有關工作，處理無牌售賣及寄養寵物處所的問題。

當局的回應

2.10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於實施檢驗及檢疫分署的人手資源檢討所提出的改善措施時(見第1.9段)，漁護署會成立一專責小組，負責制訂及實施適當措施，包括於必要時調派額外的人手資源，處理無牌售賣及寄養寵物處所的問題。

售賣及寄養寵物處所牌照的續牌

2.11 售賣商牌照和寄養所牌照須按年續牌。在這兩個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兩個月，漁護署會向持牌人發出牌照續期通知書，提醒持牌人續牌。表四顯示售賣商牌照及寄養所牌照的續牌分析。

註6：審計署就香港動物管理中心、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及九龍動物管理中心進行審查，選定審查時間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

表四

售賣商牌照及寄養所牌照的續牌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

年份	沒有按時續牌的售賣商牌照數目					總計 (a)	按時續牌的售賣商牌照數目 (b)	百分比 $(c) = \frac{(a)}{(a)+(b)} \times 100\%$
	1至10	11至30	31至60	61至90	90以上			
2007	12	28	14	3	1	58	59	50%
2008	25	23	19	4	1	72	64	53%
2009 (截至十一月)	29	27	6	5	1	68	55	55%
年份	沒有按時續牌的寄養所牌照數目					總計 (d)	按時續牌的寄養所牌照數目 (e)	百分比 $(f) = \frac{(d)}{(d)+(e)} \times 100\%$
	1至10	11至30	31至60	61至90	90以上			
2007	1	4	3	0	0	8	7	53%
2008	4	4	3	0	1	12	7	63%
2009 (截至十一月)	5	8	2	0	0	15	6	7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2 如表四所示，很多售賣商牌照及寄養所牌照均沒有按時續牌。審計署審查了經由三間動物管理中心在2008-09及2009-10年度(見第2.7段註6)內辦理的20份牌照續牌申請(16個售賣商牌照及4個寄養所牌照)，以確定逾期續牌的原因。審計署發現：

- (a) 有些持牌人對漁護署的牌照續期通知書很遲才有回應 (見第 2.11 段)；及
- (b) 有些持牌人遲交牌照續牌費用。

2.13 由於表四顯示售賣商牌照及寄養所牌照逾期續牌的百分比偏高，因此有需要採取措施，以鼓勵持牌人按時續牌。這些措施可包括：

- (a) 在牌照續期通知書內加入警告字句，說明沒持有有效的售賣商牌照及寄養所牌照而經營店舖，可能會遭受檢控；及
- (b) 向牌照有效期已屆滿但仍繼續經營寵物業務的持牌人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審計署的建議

2.14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售賣商牌照及寄養所牌照的持牌人按時續牌。

當局的回應

2.15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漁護署會採取措施，包括發布新指引及於必要時提出檢控，以確保售賣商牌照及寄養所牌照的持牌人按時續牌。

巡查售賣及寄養寵物處所

2.16 動物管理中心會進行突擊巡查，以查核售賣商牌照及寄養所牌照持牌人有否遵守發牌條件。每次巡查後，動物管理中心人員須填寫巡查報告。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7 審計署審查了三間動物管理中心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 (見第 2.7 段註 6) 填寫的約 1 000 份巡查報告，發現約有 90% 的報告表示沒有發現異常情況。審計署人員曾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一些動物管理中心所進行的巡查 (註 7)，發現動物管理中心人員並無查核店舖有否遵守某些主要的發牌條件。發牌條件沒被查核的例子載於表五。

註 7：審計署參與香港動物管理中心、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及九龍動物管理中心分別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及十一月、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進行的巡查。這些巡查包括七間寵物店及五間寵物寄養所。

表五

動物管理中心查核售賣及寄養寵物處所有否遵守發牌條件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十一月)

發牌條件	負責進行查核的動物管理中心		
	香港動物 管理中心	九龍動物 管理中心	新界北動物 管理中心
寵物店			
(a) 妥善備存動物登記冊 (例如在寵物店售賣狗隻的登記冊)	無	有	有
(b) 張貼通告，提醒顧客須確定供售賣的動物已接受防疫注射	有	無	無
(c) 設有一個控制及消滅昆蟲、外寄生蟲，以及鳥類及哺乳類害蟲的計劃	無	無	無
寵物寄養所			
(d) 為超過 5 個月大的狗隻植入微型晶片 (見第 3.3 段)	有	無	無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巡查

2.18 此外，審計署注意到：

- (a) 雖然個別動物管理中心已各自擬訂巡查清單，但某些發牌條件(見表五第 (b) 至 (d) 項) 卻沒有列入清單內；
- (b)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巡查寵物寄養所後並無填寫巡查報告；及
- (c) 關於表五第 (d) 項，九龍動物管理中心的人員並沒有帶備掃描器，查核畜養在寄養所內的狗隻有否植入微型晶片。在審計署作出查詢後，有關人員挑選了一隻狗，要求持牌人為牠進行掃描。持牌人的掃描器未能在狗隻身上察覺到任何微型晶片。另一方面，根據該人員其後填寫的巡查報告，在該寄養所內畜養的全部 32 隻狗均報稱已植入微型晶片。

審計署的建議

2.19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為動物管理中心訂立全面的巡查清單，作為其巡查售賣及寄養寵物處所的依據；及
- (b) 就動物管理中心的巡查進行督導核查，以確保有關巡查是按既定的程序適當進行。

當局的回應

2.20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漁護署已訂立了全面的巡查清單，供動物管理中心人員巡查售賣及寄養寵物處所之用。

第3部分：畜養狗隻的管理

3.1 本部分探討下列關於畜養狗隻的管理事宜：

- (a) 為狗隻領牌 (第 3.2 至 3.11 段)；
- (b) 在公共屋邨畜養狗隻 (第 3.12 至 3.18 段)；及
- (c) 與私家獸醫安排為狗隻領牌 (第 3.19 至 3.25 段)。

為狗隻領牌

領取狗隻牌照

3.2 根據《狂犬病規例》(《狂犬病條例》的附屬法例) 第 20 條，任何人不得畜養超過五個月大的狗隻，但根據漁護署發給的牌照而畜養，則屬例外。任何人不遵守這項規定即屬犯罪，會受到檢控，最高可處罰款 10,000 元。

3.3 要領取狗隻牌照，狗隻必須注射狂犬病疫苗和植入微型晶片 (註 8)。狗隻畜養人 (畜養人——註 9) 可循以下途徑為狗隻領牌：

- (a) **漁護署的發牌中心** 現時有 4 間動物管理中心和 11 個狗隻防疫注射站，在全港各區提供發牌服務。畜養人須繳付 80 元牌照費 (包括狂犬病疫苗和微型晶片的費用)。畜養人會即場獲簽發狗隻牌照；或
- (b) **漁護署認可的私家獸醫** 這些私家獸醫會按本身的收費表收取服務費。為狗隻注射疫苗和植入微型晶片後，私家獸醫會代畜養人向漁護署提交牌照申請，狗隻牌照隨後會經私家獸醫送交畜養人。

畜養人須每隔三年再為其狗隻進行防疫注射和續領牌照。

註 8： 微型晶片是植入狗隻後頸的皮下，內存編碼，狗隻植入後可用一生。編碼可用掃描器讀取。漁護署可根據編碼追查畜養人 (例如姓名和電話號碼) 和狗隻 (例如年齡和疫苗注射記錄) 的資料。

註 9： 根據《狂犬病條例》，畜養人指：(a) 擁有、管有或看管該動物的人；(b) 收留該動物的人；(c) 通常用作畜養該動物或准許該動物逗留的土地或房產的佔用人；或 (d) 本註釋 (a)、(b) 或 (c) 項所指的畜養人如未滿 16 歲，則其父母或監護人。

為狗隻領牌的重要性

3.4 為狗隻領牌可保障公眾衛生，因領牌狗隻已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而一旦狂犬病爆發，更有助追查病源。根據世衛的資料，狂犬病遍布全球——每年逾 55 000 人死於狂犬病。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鄰近香港的廣州報稱狂犬病分別導致 319 人和 284 人死亡。此外，為狗隻領牌有助畜養人尋回遺失的狗隻，而漁護署亦可據之而檢控不負責任的畜養人。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5 審計署審查動物管理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狗隻發牌記錄後，發現：

- (a) 在已簽發的 317 000 個狗隻牌照中，有 177 000 個 (56%) 的有效期已屆滿。這 177 000 個有效期已屆滿的牌照的分析載於表六；及

表六

有效期已屆滿的狗隻牌照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牌照有效期屆滿後 尚未續牌的年期	牌照數目 (' 000)
1 年或以下	26
1 年以上至 2 年	19
2 年以上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82
總計	177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 (b)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在 177 000 個有效期已屆滿的狗隻牌照中，有 91 000 個牌照涉及 10 歲或以上的狗隻，而有關狗隻可能已死亡(註 10)。然而，仍有 86 000 個牌照涉及可能仍然存活的狗隻，漁護署需予留意。

3.6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底起，動物管理科推行一項試驗計劃，指示各動物管理中心每周選定四宗有效期已屆滿的牌照個案(即牌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已屆滿)，以便進行家訪。進行家訪的目的，是敦促有關畜養人為狗隻牌照續牌。審計署審查了三間動物管理中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至十一月初進行的家訪，結果顯示：

- (a)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進行了 105 次家訪；
- (b)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雖然聲稱曾進行家訪，但只能出示一次家訪的記錄；及
- (c) 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至六月進行了 26 次家訪，但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初已停止進行家訪。

3.7 審計署分析香港動物管理中心所進行的 105 次家訪，結果顯示：

- (a) 有關家訪由一支三至四名人員所組成的隊伍(包括一名司機、一名農林助理員及一至兩名工人)進行，事前並無與畜養人預約。家訪是在工作日、周末及公眾假期進行；及
- (b)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只能在三次家訪中成功為三個狗隻牌照續牌。表七顯示在其他 102 次家訪中為何未能為牌照續牌的原因。

註 10：根據海外愛護動物協會(例如澳洲、新加坡及英國)的資料顯示，狗隻的壽命平均為 10 至 14 年。

表七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在家訪中未能為畜養人的狗隻牌照續牌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十一月)

原因	家訪次數
未能與畜養人會面	
(a) 無人在家	55
(b) 畜養人不再居於該處	20
(c) 漁護署人員不獲准進入有關樓宇	4
(d) 有關樓宇已騰空待拆或已成為建築地盤	3
小計	82
未能找到狗隻	
(e) 狗隻不在家	9
(f) 狗隻已死亡	6
(g) 狗隻已轉送他人	2
小計	17
其他	
(h) 畜養人聲稱已經或將會經私家獸醫為狗隻牌照續牌	3
總計	10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3.8 審計署亦注意到：

- (a) 根據動物管理科的指引，如動物管理中心發現狗隻牌照的有效期已經屆滿，可要求畜養人立即為其狗隻牌照續牌，並要求他在五天內出示有效的牌照，以供查閱(註 11)。然而，在表七第 (h) 項所提及的三宗個案中，三名畜養人均聲稱已經或將會經私家獸醫為

註 11：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15 條，如畜養人未能應漁護署要求，出示有效的狗隻牌照，最高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牌照續牌，但香港動物管理中心並無作出查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該三名畜養人其中二人仍未為其狗隻牌照續牌；及

- (b) 根據《狂犬病規例》第 20A 條，畜養人須於更改地址或不再是該狗隻的擁有人後的五天內通知漁護署，否則最高可處罰款 5,000 元。然而，有 25 名畜養人(參閱表七第 (b)、(d) 及 (g) 項) 並沒有遵辦。

3.9 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處理狗隻牌照有效期已屆滿的事宜。有關行動可包括：

- (a) 檢討家訪試驗計劃的成本效益和改善所使用的調查方法；
- (b) 向其狗隻牌照有效期已經或即將屆滿的畜養人發出續期通知書；
- (c) 向聲稱已經／將會就有效期已屆滿的狗隻牌照續牌的畜養人作出查證；
- (d) 研究有助畜養人於狗隻死亡後作出申報的方法(新加坡已採用這個做法)；
- (e) 向沒有申報更改住址或狗隻擁有權，又或沒有為其狗隻牌照續牌的畜養人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及
- (f) 廣泛宣傳：
 - (i) 為狗隻牌照續牌的重要性；
 - (ii) 如畜養人未能申報更改住址／狗隻擁有權，又或未能為其狗隻牌照續牌，或會遭受檢控；及
 - (iii) 已定罪個案，藉以向公眾傳遞不遵守《狂犬病規例》可能會遭受檢控的強烈信息。

審計署的建議

3.10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檢討為有效期已屆滿的牌照續牌而推行的家訪試驗計劃的成本效益；及
- (b) 加強力度，處理狗隻牌照有效期已屆滿的事宜和監管有關工作的成效。

當局的回應

3.1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漁護署：

- (a) 現正就試驗計劃(見第 3.6 段)所獲得的經驗進行檢討，並會根據檢討結果制訂合適的策略，以跟進狗隻牌照有效期已屆滿的個案；及
- (b) 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鼓勵狗隻擁有人於狗隻死亡後向漁護署作出申報，同時提醒他們按時為狗隻牌照續牌不但重要，亦屬必要。

在公共屋邨畜養狗隻

3.12 漁護署已在其網站作出宣傳：作為負責任的畜養人，應在養狗前考慮其居住地方是否容許畜養狗隻。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3 為改善環境衛生和遏止滋擾，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就出租公共屋邨單位(公屋單位)畜養狗隻事宜採取以下可暫准規定：

- (a)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除非事先獲房委會書面同意(例如畜養引路犬以引導視障或聽障人士)，否則租戶嚴禁在單位內畜養狗隻。違規租戶會按屋邨管理扣分制被扣五分(註 12)，並會被着令在 14 天內移走狗隻；及
- (b) 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前已在單位畜養的小型狗隻(即體重不超過 20 公斤)，租戶准予繼續畜養，但有關狗隻必須領牌及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已獲房委會批准繼續畜養。

此外，房委會亦對在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註 13)未售出單位居住的租戶施行相同的禁止養狗規定。

註 12：房委會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扣分制，目的是持續改善公共屋邨的環境衛生。根據扣分制，如租戶觸犯影響公眾衛生或危害公眾健康及安全的違例事項，便會被扣分。如租戶在 24 個月內扣分累積至 16 分，房委會會考慮終止其租約。

註 13：租置計劃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實施，旨在讓出租公屋單位的租戶以市值折扣價購買其租住單位。根據大廈公契，擁有已出售的租置計劃單位的業主亦不得在單位內畜養狗隻。

3.14 審計署就漁護署載有出租公屋單位及租置計劃的地址的狗隻牌照資料進行分析，發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有 12 949 隻狗（由出租公屋單位及租置計劃單位內的 11 346 名住客畜養）是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當天或之後首次領牌。就此看來，除非這些狗隻是引路犬，否則畜養這些狗隻即屬違反房委會的規定。

3.15 在公屋單位違例畜養狗隻會引致動物被棄養。舉例來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三月期間，在送往香港動物管理中心及九龍動物管理中心的棄養狗隻中，分別有 17%（五隻狗）及 8%（九隻狗）是來自公屋單位。此外，違例畜養狗隻亦可能會令流浪狗的數目增加，繼而對公眾造成滋擾。根據二零零六年政府統計處的調查（見第 1.2 段），很多住戶提及的棄掉寵物方法是“在公園放生”。

3.16 二零一零年一月，房委會通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表示會在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對違例畜養狗隻的人士加強採取執法行動。因此，懷疑在公屋單位違例畜養狗隻的 12 949 宗個案（見第 3.14 段）應得到房委會的優先處理。審計署認為房委會需要與漁護署聯手處理公屋違例畜養狗隻的問題，有關工作可包括：

- (a) 房委會調查懷疑個案（並於必要時，就向漁護署索取狗隻牌照資料的可行性尋求法律意見及／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及
- (b) 漁護署加強宣傳，呼籲作為負責任的畜養人，在考慮養狗前，應仔細衡量其居住地方是否容許畜養狗隻。

審計署的建議

3.17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聯手解決在公屋單位內違例畜養狗隻的問題。

當局的回應

3.18 房屋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漁護署會向房屋署署長提供所需及適當的支援。

與私家獸醫安排為狗隻領牌

3.19 如第 3.3(b) 段所述，如要領取狗隻牌照，畜養人可把狗隻帶往獲漁護署認可的私家獸醫，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及植入微型晶片。狂犬病疫苗及微型晶片存貨由動物管理中心以記帳形式向私家獸醫提供。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就存貨的使用情況作出報告

3.20 私家獸醫須於相隔不超過一個月的時間向動物管理中心報告存貨的使用情況。在作出報告時，他們亦須向動物管理中心就已使用的存貨繳付費用(疫苗每劑5.7元及微型晶片每片43元)。如當局發現私家獸醫不當使用動物管理中心提供的存貨，或未能交待存貨的使用情況，他們或會被漁護署從認可私家獸醫名單中刪除。

3.21 審計署抽樣審查87名認可私家獸醫(受三間動物管理中心管轄)的二零零九年存貨使用情況報告，發現：

- (a) 有31名獸醫有時相隔超過一個月(例如三個月)才就存貨的使用情況提交報告；
- (b) 有一名獸醫(在二零零九年一月開業)從未就存貨的使用情況提交任何報告；及
- (c) 有一名獸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結束其診所業務。不過，該名獸醫沒有把未用的存貨交回漁護署。根據其最後提交的存貨使用情況報告，其診所仍存有45劑疫苗。

盤點診所的存貨

3.22 動物管理科已要求動物管理中心盤點私家獸醫診所的存貨。不過，動物管理科並無制訂任何特定指引，說明應如何盤點存貨。

3.23 審計署發現在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九月期間：

- (a) 只有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就其轄下全部18間(100%)診所的存貨進行盤點，而香港動物管理中心及九龍動物管理中心則分別只盤點了轄下7間(21%)及30間(83%)診所的存貨；
- (b) 在上文(a)項所述的55間診所中，動物管理中心就其中3間的存貨進行了兩次盤點；至於其餘52間，則只盤點了一次；及
- (c) 在盤點存貨期間，香港動物管理中心把診所的實際存貨與動物管理中心存貨的分類帳結餘進行對帳。雖然九龍動物管理中心及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告知審計署他們亦曾進行對帳，但卻未能出示相關的證明文件。審計署就這兩間動物管理中心曾到訪的部分診

所進行核對，發現有關診所的存貨與動物管理中心的記錄出現差額。部分例子載於表八。

表八

審計署發現的存貨差額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八月)

診所	存貨項目	項目數量		差額 (c)=(a) - (b)
		於診所發現 (a)	動物管理 中心的存貨 分類帳結餘 (b)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				
A	狂犬病疫苗	15	62	-47
B	微型晶片	123	142	-19
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				
C	狂犬病疫苗	53	154	-101
D	微型晶片	236	582	-34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漁護署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的建議

3.24 審計署建議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提醒認可私家獸醫須按照規定，每隔一個月報告給漁護署所提供存貨的使用情況；
- (b) 向私家獸醫追回其已用存貨的欠款；
- (c) 警告屢次遲交存貨使用報告的私家獸醫，他們或會被漁護署從認可私家獸醫名單中刪除；
- (d) 向動物管理中心提供指引 (例如盤點存貨的次數及程序)，確保其在私家獸醫診所妥善盤點存貨；

- (e) 要求動物管理中心妥善保存在私家獸醫診所盤點存貨 (包括對帳) 的記錄；及
- (f) 就存貨對帳中發現的差額作出跟進。

當局的回應

3.25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漁護署會採取行動落實審計署的建議；
- (b) 漁護署留意到動物管理中心 (特別是九龍動物管理中心和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 進行對帳時所出現的存貨差額，並已就此展開調查。漁護署會採取適當行動糾正有關情況；及
- (c) 作為一項較長遠的措施，漁護署會檢討私家獸醫為狗隻領牌的現行安排 (包括微型晶片和疫苗的供應)，以供訂立一個更具成本效益的機制。

第 4 部分：執法行動

4.1 本部分探討漁護署就寵物商 (動物售賣商及動物寄養所經營者) 及寵物畜養人的違法行為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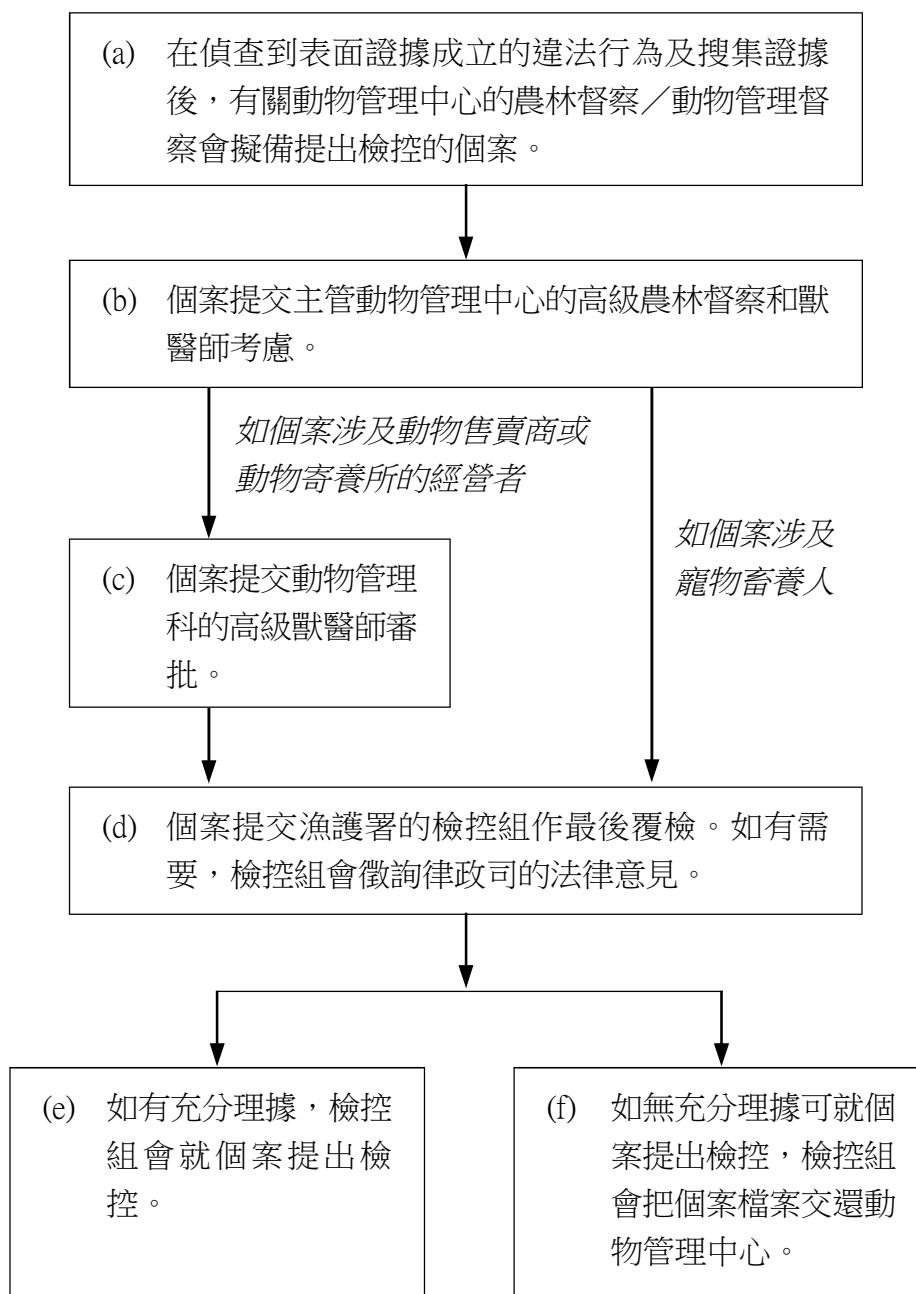
執法工作

4.2 如第 1.4(d) 段所述，漁護署根據與動物相關的各项條例向違法者提出檢控。在實行時，所有檢控均由動物管理中心的前線人員，包括農林督察 (公務員) 及動物管理督察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提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四間動物管理中心共有 25 名農林督察／動物管理督察，負責巡查寵物店及動物寄養所，並就寵物畜養人的違法行為作出跟進 (註 14)。圖一顯示漁護署的檢控程序。

註 14：除了進行巡查和執行檢控工作外，農林督察和動物管理督察亦可能獲派執行其他職務，例如管理狗房、處理投訴和辦理牌照申請。

圖一

漁護署的檢控程序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4.3 表九顯示檢控組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寵物商及寵物畜養人提出的檢控性質和數目。

表九

檢控組提出的檢控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

法例	檢控性質	檢控數目		
		2007	2008	2009 (截至 11 月 30 日)
針對寵物商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	無牌經營寵物業務或違反發牌條件	28	22	4
針對寵物畜養人				
《貓狗條例》	主要是沒有在公眾場所管束大型狗隻(體重超過 20 公斤)	25	40	58
《狂犬病條例》及《狂犬病規例》	涉及多項性質，例如棄掉寵物或無牌畜養狗隻(見第 4.9 段表十)	894	913	840
總計		947	975	902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審計署的審查

4.4 審計署曾審查漁護署的執法工作，發現以下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就寵物商的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第 4.5 至 4.8 段)；
- (b) 就寵物畜養人的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第 4.9 至 4.31 段)；

- (c) 不繼續跟進檢控的個案 (第 4.32 至 4.40 段)；及
- (d) 員工培訓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 4.41 至 4.51 段)。

就寵物商的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4.5 根據《公眾衛生 (動物及禽鳥) 條例》，所有持牌的寵物商必須遵守獲批的售賣商牌照或寄養所牌照的發牌條件。持牌人如未能遵守有關條件，會遭受檢控 (可處最高罰款 2,000 元) 或被漁護署撤銷牌照 (當持牌人有兩次被定罪的記錄)。事實上，動物管理中心亦有在提出檢控前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6 審計署審查了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內約 1 000 份巡查報告 (見第 2.7 段註 6)，發現動物管理中心不一定會就報稱違反發牌條件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例如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個案一及個案二為其中例子。

個案一

沒有向售賣不包括在其售賣商牌照範圍內的動物的店舖 採取執法行動

1. 持牌寵物店 A 一向同時售賣狗隻與貓隻。二零零六年，寵物店 A 為只供售賣貓隻的售賣商牌照續牌。二零零九年六月，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在巡查寵物店 A 時，發現店內同時有狗隻和貓隻出售。
2. 另一持牌寵物店 B 亦一向同時售賣狗隻與貓隻。二零零八年，寵物店 B 為只供售賣狗隻的售賣商牌照續牌。但在二零零九年五月，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在巡查寵物店 B 時，發現店內同時有狗隻和貓隻出售。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沒有證據顯示動物管理中心曾就該兩間寵物店售賣不包括在其售賣商牌照範圍內的動物採取執法行動。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個案二

沒有向違反發牌條件的動物寄養所的營運 採取執法行動

1.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間動物寄養所的經營者為其寄養所牌照申請續牌。獲批續牌的條件是該經營者須於六個月內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其營運(註1)。
2. 審計署注意到：
 - (a) 在續牌六個月後(二零零八年十月)，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並無查核該動物寄養所是否已獲城規會批准營運(發牌條件)；
 - (b) 二零零九年四月，動物管理中心為該動物寄養所經營者續牌，而牌照仍載有須於發牌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徵求城規會批准的條件；
 - (c)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動物管理中心發現該動物寄養所經營者仍未徵求城規會批准；及
 - (d)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漁護署向規劃署(註2)徵詢意見，以了解後者是否反對該動物寄養所的營運。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動物管理中心未有就違反發牌條件一事向該動物寄養所經營者採取執法行動。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註1：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遏止違例使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動物寄養所經營者須於發牌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得到城規會批准其營運。

註2：規劃署是城規會的執行機構，負責制訂、監管及檢討規劃圖則、規劃政策和與建設香港實體環境有關的計劃。

審計署的建議

4.7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迅速查核寵物商有否遵守發牌條件；及
- (b) 向違反發牌條件的寵物商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當局的回應

4.8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漁護署會成立專責小組(見第 2.10 段)，以制訂和推行適當措施，包括訂立指引和提供員工培訓，以確保可迅速查核寵物商有否遵守發牌條件，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就寵物畜養人的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4.9 第 4.3 段表九顯示，在過去三年提出的檢控中，大部分均涉及起訴違反《狂犬病條例》及《狂犬病規例》的寵物畜養人。《狂犬病條例》及《狂犬病規例》的相關條文載於表十。

表十

《狂犬病條例》及《狂犬病規例》下的法定罪行

條例／規例	法定罪行	最高刑罰
《狂犬病條例》		
第 22(1) 條 (註 1)	畜養人棄掉其動物 (註 2)。	罰款 10,000 元 及監禁 6 個月
第 22(2) 條 (註 1)	運輸工具的擁有人／操作員從運輸工具上棄掉其動物 (註 2)。	罰款 5,000 元及 監禁 3 個月
第 23 條	畜養人沒有妥善控制其狗隻 (例如讓狗隻走失)。	罰款 10,000 元
第 25 條	畜養人的狗隻咬人。	罰款 10,000 元
《狂犬病規例》		
第 20 條	任何人未領取狗隻牌照而畜養超過 5 個月大的狗隻。	罰款 10,000 元
第 20A 條	畜養人沒有在更改地址或狗隻擁有權後 5 天內通知漁護署該項更改。	罰款 5,000 元

資料來源：《狂犬病條例》及《狂犬病規例》

註 1：《狂犬病條例》第 22(1) 及 22(2) 條適用於所有哺乳類動物 (人類除外)，但表內其他條文則只適用於狗隻。

註 2：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22(5) 條，如有動物經漁護署捕捉及已扣留 96 小時，而無人聲稱是該動物的畜養人，則須推定該動物已遭棄掉。

4.10 漁護署每年均收到很多關於流浪貓狗造成滋擾的投訴 (見第 5.2 段)。在捕獲流浪狗隻後，動物管理中心會嘗試尋找畜養人 (註 15)。如找到畜養人，動物管理中心會開立流浪狗個案檔案，並決定是否須向該畜養人提出檢控 (例如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22 或 23 條)。

註 15：已植入微型晶片的狗隻 (見第 3.3 段)，動物管理中心可根據儲存在微型晶片的編碼追尋畜養人。至於沒有植入微型晶片的狗隻，牠們的畜養人有時亦會因前來動物管理中心尋找其遺失的狗隻而被找到。

4.11 為評估動物管理中心的檢控行動是否妥當，審計署抽樣審查了提交給檢控組的 41 宗流浪狗個案檔案。審計署亦抽樣審查了動物管理中心沒有提出檢控的 72 宗個案。經審查的個案共有 113 宗 (註 16)。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一致的檢控做法

4.12 **拒絕領回狗隻** 根據漁護署《處理被捕獲的流浪狗隻的程序》(《漁護署程序》)，如動物管理中心捕獲流浪狗隻並追查至其畜養人，當局會要求該畜養人領回狗隻。在領回狗隻時，畜養人：

- (a) 須繳付扣留費 (565 元，另每扣留一天加 40 元)；及
- (b) 會遭當局根據《狂犬病條例》受到檢控 (例如因沒有控制狗隻而違反第 23 條的規定)。

4.13 然而，如畜養人拒絕領回狗隻，《漁護署程序》訂明動物管理中心會：

- (a) 要求畜養人簽署聲明書，聲明放棄其狗隻 (該狗隻可能會被安排領養或被人道毀滅)；及
- (b) 根據《狂犬病條例》提出檢控 (例如根據第 22 條控以棄掉狗隻或第 23 條控以沒有控制狗隻)。

4.14 在所審查的 113 宗流浪狗個案中，審計署發現有 21 宗個案 (19%) 是畜養人拒絕領回狗隻。這 21 宗個案的分布情況如下。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	4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	4
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	13
總計	21

註 16：經審核的個案，均與香港動物管理中心、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及九龍動物管理中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五月捉到的流浪狗隻有關；而有關個案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月及七至十月期間提交檢控組。

審計署發現全部三間動物管理中心均沒有按《漁護署程序》的規定向畜養人採取檢控行動。然而，根據檢控組的記錄，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曾檢控拒絕領回狗隻的畜養人。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有八名狗隻畜養人因違反《狂犬病條例》而被定罪。

4.15 **送交動物管理中心的流浪狗隻** 動物福利組織(例如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或市民不時會把捕獲的流浪狗隻交予動物管理中心。當局可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23 條，向沒有妥善控制其狗隻的有關畜養人提出檢控。

4.16 在所審查的 113 宗流浪狗個案中，有八宗涉及由動物福利組織或市民發現的狗隻。有關動物管理中心一概沒有就這八宗個案(七宗涉及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一宗涉及香港動物管理中心)提出檢控。然而，九龍動物管理中心和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均有就動物福利組織或市民所捕獲的狗隻成功檢控相關畜養人的個案。

4.17 鑑於不同動物管理中心向狗隻畜養人採取的檢控做法各不相同(見第 4.14 及 4.16 段)，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進行全面檢討並發出指引，以確保採取一致的執法標準。

徵收扣留費

4.18 根據《漁護署程序》(見第 4.12 及 4.13 段)，畜養人如領回被動物管理中心捕獲的狗隻，須繳付扣留費並會受到檢控。畜養人如拒絕領回狗隻，亦會受到檢控(但實際上，他們未必會受到漁護署檢控——見第 4.14 段)，但無需繳付任何扣留費。

4.19 由於漁護署照顧流浪狗隻涉及成本(不論畜養人最終有否領回狗隻)，審計署認為，即使畜養人拒絕領回狗隻，他們仍需繳付扣留費。漁護署應檢討現時的做法，並考慮向拒絕領回其狗隻的畜養人徵收扣留費(註 17)。

初犯者

4.20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前，漁護署沒有向讓其狗隻走失但其後領回狗隻的初犯者提出檢控，但在二零零八年九月檢討有關流浪狗隻的情況後，漁護署總部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要求動物管理中心須向沒有妥善控制其狗隻的初犯者提出檢控。

註 17：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39 條，動物如被扣留在檢疫中心、觀察中心或其他地方，則其畜養人有法律責任須繳付有關該動物的一切收費。

4.21 在 113 宗流浪狗個案中，有 13 宗涉及初犯者，其狗隻於二零零九年五月 (即在新的檢控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之後) 被九龍動物管理中心發現流浪街頭。不過，九龍動物管理中心並沒有向這 13 名初犯者採取檢控行動。

採取檢控行動的困難

4.22 **就棄掉動物提出檢控** 如第 4.14 段所述，在審計署審查的 113 宗流浪狗個案中，有 21 宗的畜養人拒絕領回其狗隻。

4.23 當局可能會根據《狂犬病條例》向拒絕領回其狗隻的畜養人提出檢控，控告其棄掉狗隻 (第 22(1) 條) 或沒有妥善控制狗隻 (第 23 條)。儘管兩項違法行為同樣可處最高罰款 10,000 元，違反第 22(1) 條而被定罪還可處監禁達六個月，因此更具阻嚇力。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期間，漁護署均根據第 23 條 (而非根據第 22 條) 向大部分的畜養人提出沒有妥善控制其狗隻的檢控。漁護署只就兩宗個案提出棄掉動物 (即根據第 22 條) 的控罪，其中一宗畜養人被定罪。

4.24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漁護署告知委員難以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22 條向畜養人提出棄掉狗隻的檢控。審計署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向檢控組查詢時，檢控組表示必須證明畜養人蓄意棄掉動物，才可將其定罪。

4.25 審計署注意到，英國於二零零六年引入動物福利法令，有藉以就棄掉動物的個案提出檢控。根據該法令，如畜養人不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能照顧到其負責畜養的動物的需要，以達到良好做法的要求 (註 18)，即屬犯罪。一經定罪，畜養人可處監禁達 51 星期及／或可處最高罰款 5,000 英鎊。

4.26 **就未有申報更改地址或狗隻擁有權而提出檢控** 根據《狂犬病規例》第 20A 條，狗隻畜養人須在更改地址或狗隻擁有權後五天內通知當局。在所審查的 113 宗個案中，審計署發現其中三宗的相關動物管理中心曾追查到畜養人，並從他們處得悉狗隻擁有權已更改，但他們卻未有通知漁護署。

4.27 動物管理中心告知審計署，沒有就該三宗個案提出檢控，是由於作為提出檢控的依據的《狂犬病規例》沒有明文規定可把檢控時限延長至超過《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所規定的檢控時限。

註 18：根據英國 2006 年的動物福利法令，動物的需要包括：(a) 對合適環境的需要；(b) 對合適飲食的需要；(c) 對可表現出正常行為模式的需要；(d) 任何須與其他動物同住或分開的需要；及 (e) 對受到保護，免受痛楚、苦難、傷害及疾病的需要。

4.28 審計署注意到在英國，類似的時限問題已透過 2006 年的動物福利法令得到解決。該法令訂明，假如與罪行有關的告發是在下列期間屆滿前提出，裁判法院可就有關罪行作出審理：

- (a) 犯罪日期起計的三年；及
- (b) 檢控官在獲知有關證據當日起計的六個月，而有關證據獲檢控官認為足以提出法律程序。

4.29 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採取措施，解決第 4.24 及 4.27 段所述的檢控困難。有關措施可包括：

- (a) 就可能解決檢控困難的其他可行方法尋求律政司的意見；及
- (b) 充分掌握有關動物管理的國際趨勢，並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後，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與動物相關的法例，藉以檢控不負責任的寵物畜養人。

審計署的建議

4.30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一致的檢控做法

- (a) 就不同動物管理中心採取的檢控做法進行全面檢討，並發出指引，以確保採取一致的執法標準；

徵收扣留費

- (b) 就狗隻畜養人拒絕領回其狗隻時不向他們徵收任何扣留費的做法作出檢討，並考慮徵收有關費用；

初犯者

- (c) 提醒動物管理中心妥善遵從既定規定，就沒有妥善控制狗隻的違法行為(包括初犯者)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及

採取檢控行動的困難

- (d) 採取措施以解決就寵物畜養人的違法行為提出檢控的困難。

當局的回應

4.3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漁護署：

- (a) 正檢討和劃一所有動物管理中心的檢控做法，並會推行督導核査制度，確保人員按照劃一的程序妥善採取執法行動；及
- (b) 會諮詢律政司與食物及衛生局，以解決向違反動物相關法例的寵物畜養人採取檢控行動的困難。

不繼續跟進檢控的個案

4.32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檢控組並無就動物管理中心所提交的 31 宗檢控個案(涉及寵物商及寵物畜養人)繼續跟進。儘管檢控組經檢討個案後，認為其中大部分沒有充分理據可以提出檢控，但審計署發現在處理某些個案時仍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遺失檢控檔案

4.33 在 31 個檢控組不繼續跟進的檢控個案中，有 6 個檔案(19%)未能在檢控組或相關的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內找到。根據動物管理中心的記錄，這些檔案已提交檢控組，但檢控組向審計署表示未能找到有關檔案。審計署注意到，檢控組及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均沒有對檢控檔案的往來作出記錄。

4.34 檢控檔案是重要的執法文件。遺失六個檢控檔案的情況有欠理想。當局可能會因而未能就一些可提出檢控的個案及時採取檢控行動。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追查六個檔案的去向，並設立妥善的檔案管理系統，用以追查檢控檔案的往來資料。

喪失時效的個案

4.35 在該 31 宗個案(見第 4.32 段)中，有三宗涉及九龍動物管理中心的個案已喪失提出檢控的時效(見第 4.27 段)。這類個案的其中一例載列如下。

個案三

喪失時效的個案

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一名女士報稱在九龍被狗咬傷。九龍動物管理中心的人員於翌日找到該狗隻。由於該狗隻已植入微型晶片，動物管理中心可追尋到畜養人。該畜養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領回狗隻。
2. 不過，動物管理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才向該畜養人錄取口供，並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25 條提出狗隻咬人的控罪。檢控檔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提交檢控組作進一步行動。
3. 檢控組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收到檔案後，隨即對個案進行覆檢，認為離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的時限只差兩天，而且沒有足夠證據供進一步處理個案，因此未能提出檢控。

審計署的意見

4. 這個案涉及延誤處理。動物管理中心在距離時限只差兩天才把檢控檔案提交檢控組採取行動。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4.36 審計署認為動物管理中心需要充分顧及相關的法定時限，就檢控個案迅速採取行動。

需要跟進其他的檢控行動

4.37 在該 31 宗個案中，由於其中一宗個案沒有足夠證據，能以動物管理中心的擬提控罪提出檢控，檢控組建議該動物管理中心考慮提出另一項控罪。不過，審計署發現沒有進一步行動處理該個案，有關情況載列如下。

個案四

沒有就另一項控罪作出跟進

1.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隻狗在香港島咬人後被捕獲。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香港動物管理中心把該狗隻咬人個案提交檢控組，以便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25 條提出檢控。
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檢控組把個案交還香港動物管理中心，並告知：(a) 無足夠證據可根據第 25 條提出檢控；(b)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可考慮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23 條，向該畜養人提出沒有妥善控制狗隻的控罪；及 (c) 提出檢控的時限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3. 審計署發現，香港動物管理中心和檢控組都沒有跟進個案。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4.38 審計署認為，動物管理中心需要與檢控組跟進可行的檢控行動（例如提出另一項控罪）。

審計署的建議

4.39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嘗試追查第 4.33 段所述六個遺失檢控檔案的去向；
- (b) 設立妥善的檔案管理系統，用以追查檢控檔案的往來資料；
- (c) 提醒動物管理中心的人員充分顧及相關的法定時限，就檢控個案迅速採取行動；及
- (d) 要求動物管理中心與檢控組妥善跟進可行的檢控行動（例如提出另一項控罪）。

當局的回應

4.40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漁護署：

- (a) 已提升系統，用以妥善追查往來動物管理中心與檢控組之間的檢控檔案的資料。該署已採取行動並會繼續追查該六個遺失檔案的去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已尋回兩個遺失的檔案；及

- (b) 會定期向動物管理中心的人員發出催辦便箋和推行監察機制，確保有關人員充分顧及相關的法定時限，迅速處理檢控個案。

員工培訓及其他相關事宜

4.41 由於農林督察和動物管理督察是負責履行執法職務的前線人員，因此需要有足夠和適當的培訓，以發展工作所需的技能。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為農林督察和動物管理督察提供執法方面的培訓

4.42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漁護署為農林督察和動物管理督察安排以下的培訓：

- (a) 漁護署挑選員工參加兩類培訓——分別是為期一天的模擬法庭培訓課程和有關調查技巧的三天課程(由香港警務處和公務員培訓處為履行執法職務的政府人員舉辦)。該兩類培訓課程在上述期間各舉辦了四次。然而，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的農林督察和動物管理督察並沒有獲挑選參加該兩項課程(見表十一)；及

表十一

參加培訓課程的農林督察及動物管理督察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

培訓課程	參加的農林督察／動物管理督察			
	香港 動物管理 中心	九龍 動物管理 中心	新界南 動物管理 中心	新界北 動物管理 中心
模擬法庭培訓	有	有	有	沒有
調查技巧	有	有	有	沒有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 (b)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檢控組舉辦兩項關於執法事宜的培訓課程，但農林督察及動物管理督察均未能參加，主因是工作繁重。

4.43 審計署視察三間動物管理中心時(見第 1.7 段)，向農林督察及動物管理督察作出查詢，發現他們在開始履行執法職務前並未接受任何特定培訓，而是主要倚賴在職培訓來積累知識和經驗。

4.44 審計署認為，漁護署如為農林督察及動物管理督察提供較有系統的培訓(包括入職培訓)，而非由他們從工作中學習有關技巧，對漁護署助益更大。這些益處包括有機會清楚發布漁護署的執法政策，並在採取執法行動方面推動採用共同做法。鑑於員工採用不同的檢控做法(見第 4.14 及 4.16 段)，提供較有系統的培訓尤其重要。漁護署亦需要制訂培訓時間表，並准許員工離開工作崗位參加培訓。

員工流失情況偏高

4.45 表十二顯示三間動物管理中心的農林督察及動物管理督察的流失情況。

表十二

農林督察及動物管理督察流失情況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動物管 理中心	2008			2009		
	農林督察			農林督察		
	離職	編制	流失率	離職	編制	流失率
(a)	(b)	$(c) = \frac{(a)}{(b)} \times 100\%$	(d)	(e)	$(f) = \frac{(d)}{(e)} \times 100\%$	
香港動物 管理中心	2	2	100%	1	2	50%
九龍動物 管理中心	1	5	20%	1	5	20%
新界北動 物管理中心	—	3	—	—	3	—
整體	3	10	30%	2	10	20%
動物管 理中心	動物管理督察			動物管理督察		
	離職	編制	流失率	離職	編制	流失率
	(g)	(h)	$(i) = \frac{(g)}{(h)} \times 100\%$	(j)	(k)	$(l) = \frac{(j)}{(k)} \times 100\%$
香港動物 管理中心	2	3	67%	1	2	50%
九龍動物 管理中心	2	3	67%	1	4	25%
新界北動 物管理中心	3	4	75%	3	5	60%
整體	7	10	70%	5	11	45%

資料來源：漁農署的記錄

4.46 如表十二所示，以一年合約條款聘用的動物管理督察流失率特別高。根據漁護署的記錄，在 12 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辭職的動物管理督察當中，六名轉任以公務員條款聘任的其他政府職位；至於其餘六名動物管理督察，四名在約滿前辭職，兩名則在約滿後離職。

4.47 員工流失情況偏高會妨礙動物管理中心提升能力。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檢討有關情況，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員工(特別是動物管理督察)的流失情況。為此，漁護署可進行離職面談，以確定員工離職原因，並考慮以公務員條款(而非合約條款)招聘更多員工。

需要檢討沒有提出檢控的個案

4.48 表十三顯示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由農林督察和動物管理督察處理的調查個案的數目。

表十三

農林督察及動物管理督察處理的個案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年份	提出檢控的個案		沒有提出檢控的個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2007	724	29%	1 758	71%
2008	858	34%	1 699	66%

資料來源：動物管理中心的記錄

4.49 表十三顯示，農林督察及動物管理督察沒有提出檢控的個案超過 65%。審計署進行抽樣核查時，發現動物管理中心應進一步跟進某些個案(見第 4.14、4.16 及 4.21 段)。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考慮設立質素檢討制度，用作抽樣審查動物管理中心不提出檢控的個案。

審計署的建議

4.50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向農林督察及動物管理督察提供較有系統的培訓(包括入職培訓)，制訂培訓時間表及准許員工離開工作崗位參加培訓；

- (b) 檢討動物管理中心員工流失偏高的情況，並制訂合適的挽留員工策略，盡量減少農林督察和動物管理督察的流失情況；及
- (c) 考慮設立質素檢討制度，審查動物管理中心不提出檢控的個案。

當局的回應

4.5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會依據檢驗及檢疫分署的人力資源檢討，實施適當的安排，加強向動物管理科員工提供培訓。漁護署已開始規劃今年的培訓時間表。

第5部分：控制流浪貓狗的數目

5.1 本部分探討漁護署控制流浪貓狗數目方面的工作。

流浪貓狗的問題

5.2 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動物管理中心每年處理約 23 000 宗投訴，當中約 60% (註 19) 與流浪貓狗所造成的滋擾有關。這些流浪動物大部分為野生或是遭畜養人棄掉的貓狗。這些動物繁衍甚速，令流浪貓狗的數目不斷上升。

政府的策略

5.3 為解決流浪貓狗的問題，漁護署的目標是控制這些動物的數目。漁護署已：

- (a) 在動物管理中心設立捕捉動物隊，捕捉流浪貓狗(見表十四)；

表十四

捕捉動物隊捕獲的流浪貓狗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

年份	狗隻 (數目)	貓隻 (數目)	總計 (數目)
2006	8 600	5 060	13 660
2007	9 030	4 920	13 950
2008	8 370	4 640	13 010
2009	7 850	4 570	12 420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附註：沒有二零零六年之前的統計數字。

註 19：60% 這個數字，是審計署根據三間動物管理中心，即香港動物管理中心、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及九龍動物管理中心分別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月及八月處理的投訴所作分析而得出。漁護署並沒有分項記錄其所接獲投訴的數字。

- (b) 為捕獲的流浪貓狗安排領養(見第 6.23 段)及把無人認領的貓狗進行人道毀滅(見表十五)；

表十五

被漁護署人道毀滅的流浪貓狗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

年份	狗隻 (數目)	貓隻 (數目)	總計 (數目)
2006	7 480	4 670	12 150
2007	8 080	4 140	12 220
2008	7 120	3 800	10 920
2009	6 530	3 790	10 320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附註：沒有二零零六年之前的統計數字。

- (c) 向任由其狗隻走失或棄掉狗隻的畜養人採取執法行動(見第 4.12 及 4.13 段)；
- (d) 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宣揚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見第 6.2 段)；及
- (e) 向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提供經常資助(2009-10 年度的資助額為 20 萬元)，以協助其推行貓隻領域護理計劃。該計劃是先捕捉貓隻，替其絕育後再放回原居地，而非以人道毀滅的方式控制流浪貓隻的數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漁護署及動物福利組織正研究為流浪狗隻進行先捕捉，替其絕育後再放回原居地的試驗計劃的詳情。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控制流浪動物數目的策略

5.4 動物管理科耗用大量資源，控制流浪貓狗的數目。根據漁護署的資料，在 2009-10 年度單用於管理流浪貓狗的開支約為 3,000 萬元(包括捕捉、

畜養和人道毀滅這些動物的費用)，佔動物管理科約 3,700 萬元開支總額的 81%；而捕捉流浪動物更可以是十分費時和開支甚大(見個案五)。在一宗特殊個案中，一個動物管理中心進行了 83 次捉狗行動／巡查(見個案六)。

個案五

六次捕捉流浪狗隻的行動

1. 就有關流浪狗隻於香港仔水塘附近出沒的投訴，香港動物管理中心的捕捉動物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十八日期間，採取了六次捕捉流浪狗隻的行動。在首五次行動中，捕捉動物隊並無發現或捕獲任何流浪狗隻。在第六次行動中(有審計署人員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捕捉動物隊設置套索，結果捕獲兩隻流浪狗，其後在附近的一些其他搭建物中再捕獲四隻小狗。
2. 在該六次行動中，捕捉動物隊成員均包括一名司機、一名農林助理員及二至三名工人。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個案六

83 次捉狗行動／巡查

1. 二零零九年四月初，有人向香港動物管理中心投訴，在午夜後北角有流浪貓被流浪狗殺害。由於投訴人不滿香港動物管理中心未能捕獲那些流浪狗隻，她在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七月期間向香港動物管理中心作出超過20次投訴。此外，她亦向行政長官辦公室及申訴專員公署投訴香港動物管理中心辦事不力。
2.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七月期間，香港動物管理中心的捕捉動物隊(通常包括一名司機、一名農林助理員及兩名工人)採取了 81 次捕捉流浪狗隻的行動。其中七次的通宵行動，是由一支四至七名人員組成的隊伍進行，涉及的逾時工作津貼合共約 34,000 元。此外，香港動物管理中心的獸醫師亦親自進行了兩次通宵巡查而沒有申領逾時工作津貼。在這 83 (81+2) 次行動／巡查中，香港動物管理中心捕獲 18 隻流浪狗。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5.5 審計署關注到，耗用大量資源以控制流浪貓狗數目或會影響動物管理科其他同樣重要的工作（例如寵物業的管制和執法工作——見第 2 及第 4 部分）。漁護署需要檢討現行控制流浪貓狗數目策略的成本效益。為此，漁護署需要：

- (a) 檢討動物管理中心捕捉流浪貓狗的方法；
- (b) 研究海外控制流浪貓狗數目的做法。舉例來說，為鼓勵寵物畜養人為其狗隻絕育（狗隻即使被棄掉亦不能繁殖），新加坡政府就未經絕育狗隻收取較高的牌照年費（如下）；

已絕育狗隻：	14 新加坡元
未經絕育狗隻：	70 新加坡元

- (c) 參考海外機構（例如國際獸疫局——註 20）就管理流浪動物數目所制訂的指引；及
- (d) 探討把捕捉動物行動外判（例如判給動物福利組織）的可行性。

處理懷疑非法搭建物

5.6 如第 5.4 段個案五中所述，香港動物管理中心人員在一次捉狗行動中發現一些搭建物（見照片四及五）。這些搭建物顯然是非法建築物，會為流浪貓狗提供繁殖的地方。然而，香港動物管理中心並無採取任何行動處理這些搭建物。另一方面，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曾在捉狗行動中發現懷疑非法搭建物後，轉告地政總署以作跟進。

註 20：國際獸疫局為跨政府機構，負責改善全球動物的健康。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約有 170 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國、英國及美國）是其成員。

照片四及五

懷疑非法搭建物

四.



五.



資料來源：審計署拍攝的照片

審計署的建議

5.7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控制流浪動物數目的策略

- (a) 檢討漁護署現行控制流浪貓狗數目策略的成本效益；
- (b) 參考海外做法以改善策略；
- (c) 研究把捕捉流浪動物行動外判的可行性；及

處理懷疑非法搭建物

- (d) 通知相關政府部門 (例如地政總署) 在捕捉流浪動物行動中發現的懷疑非法搭建物，以便作出跟進。

當局的回應

5.8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漁護署已指示其動物管理中心人員，把在捕捉流浪動物行動中所發現阻礙行動的懷疑非法搭建物，轉告相關政府部門以作跟進。

第6部分：動物福利事宜

6.1 本部分探討下列與保障動物福利相關事宜：

- (a) 有關動物福利的教育及宣傳計劃 (第 6.2 至 6.11 段)；
- (b) 處理報失寵物 (第 6.12 至 6.20 段)；及
- (c) 其他動物福利事宜 (第 6.21 至 6.26 段)。

教育及宣傳計劃

6.2 在二零零八年的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告知委員會委員，當局非常重視動物福利。在二零零九年的一次立法會會議上，當局表示解決被棄掉及流浪動物問題的最有效方法，是提醒畜養人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及善待動物。為此，漁護署已盡力透過各項教育及宣傳計劃，建立一套維護和尊重動物權益的理念。其中包括：

- (a) 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例如“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及“舉報虐待 拯救動物生命”；
- (b) 向所有幼稚園及中小學派發政府宣傳短片的影音光碟，用作動物福利教育的教材；
- (c)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張貼海報；
- (d) 向公眾派發宣傳單張、海報及紀念品 (見下圖)；及

教育及宣傳資料例子



資料來源：漁護署

- (e) 舉辦宣傳活動，例如標語創作比賽及巡迴展覽。

除教育及宣傳計劃外，漁護署亦透過其網站告知公眾如何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

6.3 表十六顯示漁護署近年用於教育及宣傳計劃的開支。

表十六

漁護署用於教育及宣傳的開支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

年度	開支 (千元)
2007-08	1,616 (註)
2008-09	718
2009-1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532
總計	2,866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註：在提高有關虐待動物罪行的刑罰(見第 1.6(a) 段)後，食物及衛生局於 2007-08 年度向漁護署撥款 150 萬元，加強動物福利的宣傳工作。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教育及宣傳計劃的規劃及評估

6.4 為確保教育及宣傳計劃取得成效，良好的作業方法是進行妥善規劃，包括下列各項：

- (a) 訂定清晰的計劃目標；
- (b) 為來年的計劃作出預算、訂立優先次序及活動時間表；及
- (c) 為有關計劃制訂衡量表現及評估的準則，以核定預期及實際成果之間的差距。

6.5 審計署注意到，漁護署並無就教育及宣傳計劃作出正式規劃。除沒有撥款實施教育及宣傳計劃外，漁護署亦沒有制訂衡量表現的準則，以評估教育及宣傳計劃的成效。

6.6 就良好管理做法而言，並考慮到教育及宣傳計劃對促進動物福利的重要性，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就其教育及宣傳計劃分配資源和制訂全年計劃。此外，漁護署應訂立主要表現目標及指標，並透過調查來衡量表現，從而評估其教育及宣傳計劃的成效。由於海外的動物福利組織(例如英國的愛護動物協會)均認為培育愛護動物的文化由教育青少年着手會較為有效，因此有關表現評估可着重於教育及宣傳計劃對兒童的成效。

需要進行消費者教育

6.7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對在私家獸醫診所接受治療的患病動物進行持續調查。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所作調查的回應：

- (a) 72% 的狗隻在寵物店給買回來後，一周內即患病；
- (b) 32% 購自寵物店的狗隻沒有植入微型晶片，有違售賣商牌照的發牌條件(註 21)；
- (c) 13% 購自寵物店的狗隻沒有防疫注射證明書(註 21)；及
- (d) 11% 的寵物店交易均沒有發出銷售單據。

表十七顯示私家獸醫發現購自寵物店的狗隻出現問題的一些例子。

註 21：根據發牌條件，在寵物店內供售賣的狗隻必須植入微型晶片，而狗隻及貓隻須分別接受犬瘟熱(見表十七的註 1)及貓呼吸系統疾病等疾病的防疫注射。

表十七

購自寵物店的狗隻出現問題的一些例子

狗隻	購自持牌寵物店	購自寵物店的日期	前往獸醫診所日期	確診病例(註1)	植入微型晶片	提供防疫注射證明書	發出銷售單據	狗隻痊癒/死亡
A	不是	2008年 4月12日	2008年 4月13日	犬瘟熱	沒有	沒有	沒有	痊癒
B	不是	2008年 10月5日	2008年 10月5日	撕裂音	沒有	有	有	痊癒
C	是	2009年 2月17日	2009年 2月18日	狗房咳	沒有	沒有	有	痊癒
D	不是 (註2)	2009年 3月23日	2009年 3月30日	犬病毒性腸炎及犬瘟熱	沒有	沒有	沒有	死亡

資料來源：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註1：犬瘟熱是一種病毒性疾病，會令狗隻發熱、咳嗽及增加黏液分泌。撕裂音是一種斷續發出氣泡聲的不正常呼吸聲音。狗房咳是一種傳染性支氣管炎，病徵是乾咳。犬病毒性腸炎是一種會令狗隻腹瀉及嘔吐的病毒性疾病。

註2：該店是網上寵物店。

6.8 審計署注意到，漁護署已不時提醒市民(例如透過新聞稿)切勿光顧非法寵物店。審計署認為漁護署可加強措施，保障寵物買家的權益。這些措施可包括在漁護署網站公布持牌寵物店名單，並告知買家在這些店舖(包括網上寵物店)購買寵物時，有何實際方法可保障本身的權益(例如取得防疫注射證明書和銷售單據)。此外，研究提高寵物店專業水平的措施亦有好處。新加坡的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是按寵物店有否遵守發牌條件和採取建議的“寵物店最佳作業方式”的程度，對寵物店作出評級。寵物店的評級會上載互聯網，而寵物店亦須在店舖內展示其所屬評級。

6.9 教育和保障消費者的措施有助減少消費者從寵物店購入患病動物的機會，同時亦可與漁護署的巡查工作(見第 2.16 段)互相配合，並便利其執法工作(個案七顯示其中一例)。

個案七

針對寵物店的投訴

1. 二零零九年三月初，有人從寵物店購入一隻狗，但沒有取得銷售單據。該狗隻在數天後出現病徵，於是他帶狗隻給獸醫診治。由於狗隻仍未痊癒，他其後再帶狗隻給獸醫診治。這次狗隻要留在診所作深切治療。他為此向漁護署投訴該寵物店。
2. 漁護署調查有關個案，但發現沒有充分證據足以提出檢控。原因之一是寵物買家沒有取得銷售單據，以證明他曾購買狗隻。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審計署的建議

6.10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就動物福利的教育及宣傳計劃分配資源和制訂全年計劃；
- (b) 制訂衡量表現的準則，以評估教育及宣傳計劃的成效；及
- (c) 加強漁護署在保障寵物買家權益方面的工作。

當局的回應

6.1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現正制訂 2010-11 年度全年的教育及宣傳計劃；
- (b) 漁護署會在本年稍後進行的寵物調查中，加入有關教育及宣傳計劃的成效評估；及
- (c) 為改善公眾衛生和保障寵物買家的權益，漁護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實施附加的售賣商牌照條件，以確保持牌寵物店出售健康和來自合法來源的狗隻。

處理報失寵物

6.12 根據漁護署的資料，二零零九年共有 519 隻貓及 1 352 隻狗報稱走失，當中 82 隻貓 (16%) 及 276 隻狗 (20%) 被尋回並歸還給畜養人。漁護署在其網站上說明，為了儘快尋回寵物，寵物畜養人應迅速往就近的動物管理中心、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及警署報失寵物。向動物管理中心報失時，畜養人必須在報失動物記錄表 (記錄表) 上提供其個人及寵物資料 (例如品種、顏色及微型晶片號碼)。

6.13 根據漁護署指引，動物管理中心在收到填妥的記錄表後，應在當天把記錄表傳真至其他動物管理中心，以便所有動物管理中心均獲得相同並最新的報失動物資料，供其與所捕獲的流浪貓狗進行配對。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14 **記錄表的完整程度** 根據審計署就動物管理中心二零零九年五月的記錄所作的審查，發現三間動物管理中心均沒有備存一套相同的記錄表。香港動物管理中心、九龍動物管理中心及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分別備存了 133、143 及 142 份記錄表。

6.15 審計署再注意到：

- (a)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把所有記錄表儲存在活頁檔案內；
- (b)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除備存記錄表外，還備有人手登記記錄冊，撮述所有動物管理中心的記錄表資料；及
- (c) 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除備存記錄表外，還就區內報失貓狗備存電腦記錄。

6.16 沒有一套完整的記錄表，動物管理中心未必能為畜養人尋回走失的貓狗，而這些動物或已被安排領養或被人道毀滅 (註 22)。漁護署需要研究措施，以確保記錄表的完整性。舉例來說，有關措施可包括要求動物管理中心共用同一個資料庫 (例如報失動物電腦記錄冊)，或定期核對記錄表。

6.17 **把捕獲的流浪動物與記錄表資料進行配對** 動物管理中心須把捕獲的流浪貓和沒有植入微型晶片的流浪狗與記錄表的資料進行配對。審計署發現，香港動物管理中心會就過去 30 天的記錄表進行配對，而九龍動物管理中心和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則會就過去三個月的記錄表進行同樣的配對。審計署認為漁

註 22：捕獲的貓狗會在動物管理中心扣留 96 小時，隨後會被安排領養或被人道毀滅。

護署需要訂明就過去多久的記錄表進行配對。如第 6.16 段所述，設立報失動物電腦記錄冊有助加強配對工作的效率。

6.18 **為畜養人尋回遺失的狗隻** 狗隻的微型晶片號碼有助動物管理中心為畜養人尋回狗隻。審計署審查九龍動物管理中心二零零九年五月的記錄表，發現在 104 隻遺失的狗隻中，已植入微型晶片的只有 52 隻 (50%)。由此可見，仍需進一步宣傳為狗隻植入微型晶片的好處。此外，有 52 隻 (50%) 遺失狗隻沒有植入微型晶片，這顯示這些狗隻亦沒有領牌。漁護署有需要考慮向沒有為狗隻領牌的畜養人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審計署的建議

6.19 審計署建議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採取行動，以確保各動物管理中心備存的記錄表的完整性；
- (b) 考慮在動物管理中心設立報失動物電腦記錄冊，以周全記錄個別動物管理中心提供的記錄表資料；
- (c) 訂明所有動物管理中心須就過去多久的記錄表與所尋獲流浪動物進行配對；及
- (d) 宣傳為狗隻植入微型晶片的好處，並考慮向沒有為狗隻領牌的畜養人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當局的回應

6.20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處理報失寵物的指引最近已予修訂，並已分發予所有動物管理中心，以供遵辦。有關指引規定動物管理中心人員須妥善填寫記錄表，並包括規定所有動物管理中心須就過去多久的記錄表與流浪動物進行配對；及
- (b) 漁護署會在教育及宣傳計劃中重點推廣為狗隻植入微型晶片及領牌的法律規定和好處 (例如增加尋獲遺失狗隻的機會)。

其他動物福利事宜

二零零八年的建議

6.21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提出了多項加強促進動物福利和保障公眾衛生的建議(見附錄C)，並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正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其中包括諮詢動物福利組織和寵物業的代表。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實施二零零八年的建議

6.22 其中一項建議涉及修訂發牌條件，以規定動物售賣商的動物供應須自合法來源，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實施(見附錄 C 第 (d) 項)。至於其他建議，則仍未訂定實施時間表。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與食物及衛生局合作，早日敲定促進動物福利的其他建議，以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

主動作出領養動物的行動

6.23 目前，漁護署准許動物福利組織到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領養貓狗，但領養率偏低(見表十八)。

表十八

領養貓狗的統計數字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

年份	貓狗的數目				獲動物福利組織領養的百分比 $(e) = \frac{(d)}{(a)+(b)-(c)} \times 100\%$
	由漁護署捕獲 (a)	遭畜養人遺棄 (b)	獲畜養人領回 (c)	獲動物福利組織領養 (d)	
2006	13 660	4 870	900	840	4.8%
2007	13 950	4 810	1 340	650	3.7%
2008	13 010	3 740	1 350	900	5.8%
2009	12 420	3 180	1 550	740	5.3%
整體	53 040	16 600	5 140	3 130	4.9%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附註：沒有二零零六年之前的統計數字。

6.24 在三間動物管理中心中，香港動物管理中心會等待動物福利組織前來領養貓狗，而九龍動物管理中心及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則會在找到宜供領養的貓狗時主動通知動物福利組織。審計署認為，漁護署需要採取較主動的行動，作出領養貓狗的安排，例如要求所有動物管理中心就領養動物的安排主動聯絡動物福利組織。

審計署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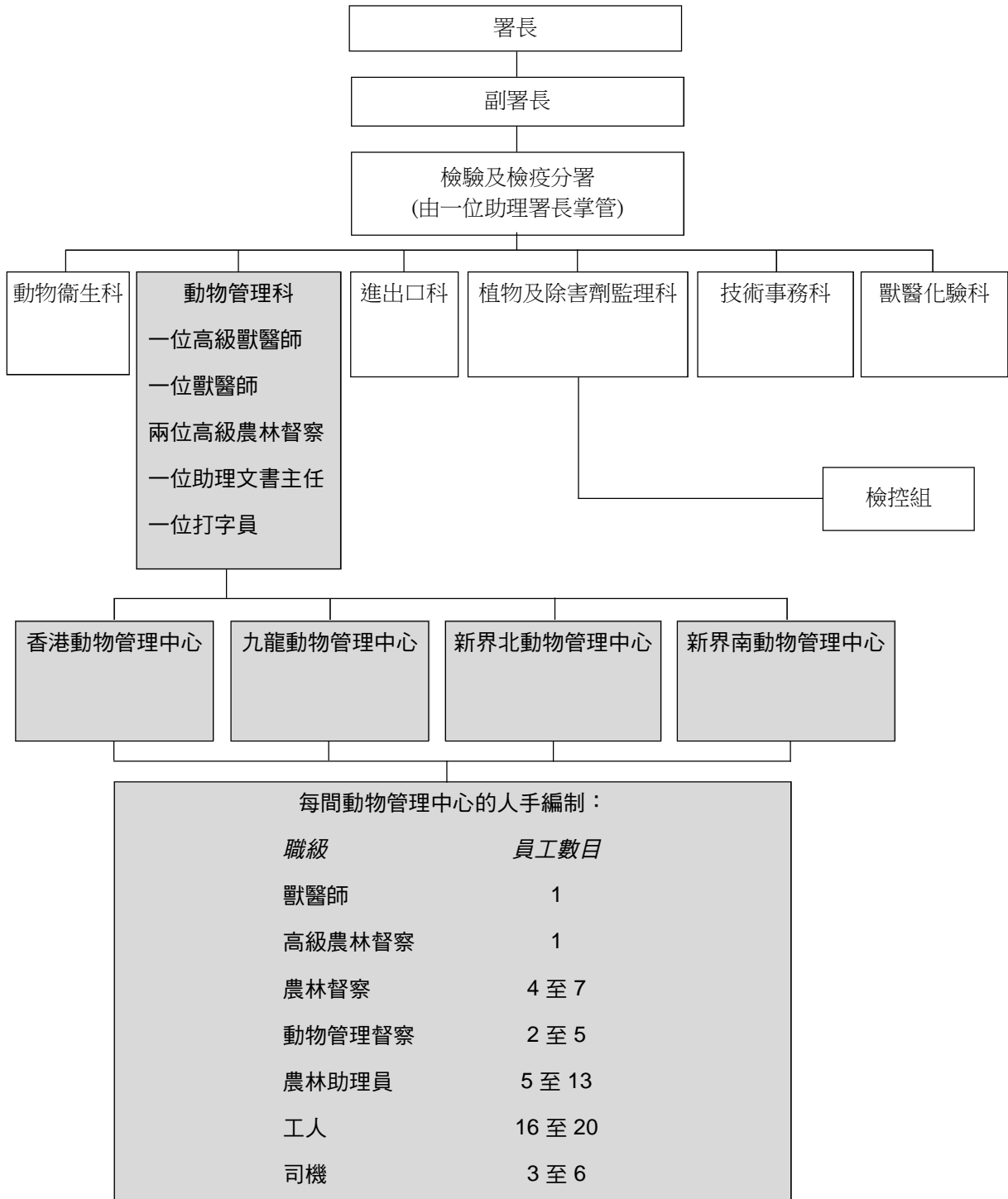
6.25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合作，早日敲定促進動物福利的建議，以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及
- (b) 採取較主動的行動，作出領養貓狗的安排。

當局的回應

6.26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漁護署會與食物及衛生局合作，商訂未來路向，以跟進附錄 C 所載列的建議。此外，該署亦會檢討有關領養貓狗安排的現行做法，以及與各動物福利組織加緊合作。

漁農自然護理署
組織圖 (摘錄)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管制寵物店出售狗隻來源的附加發牌條件

根據附加發牌條件，寵物店只可出售從下列途徑獲得的狗隻：

- (a) 進口的狗隻。這些狗隻須領有漁護署的有效入口許可證，以及由出口地方的獸醫事務當局發出有效的健康證明書；或
- (b) 本地持牌狗隻繁殖者 (必須取得售賣商牌照) 或其他本地寵物店。由此而獲得的狗隻須附有文件(例如發票和銷售單據)，詳列出狗隻的微形晶片號碼及品種、出售數量、交易日期及來源；或
- (c) 本地私人狗主 (註)。在這情況下，寵物店須取得由私人狗主簽署的聲明書 (說明他是出售狗隻的主人)，以及一份由本地註冊獸醫發出的證明書，列出狗隻的微形晶片號碼，並註明牠是有關私人狗主所擁有並已領牌的狗隻的後代。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註： 根據現行法例，任何出售屬其寵物後代的人士均不屬動物售賣商。這些人士通常稱為“興趣繁殖者”。

當局的促進動物福利建議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舉行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提出下列建議，以加強促進動物福利及保障公眾衛生：

- (a) 把非法買賣動物的最高罰款額由 2,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而違反發牌條件的最高罰款額則由 1,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
- (b) 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若動物售賣商觸犯各項與動物福利有關的罪行，可撤銷該動物售賣商的牌照；
- (c) 於動物法例中加入條文，訂明向市民出售患有傳染病的動物即屬違法；
- (d) 修訂發牌條件以規定動物售賣商的動物供應須自合法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實施)；
- (e) 賦權高級獸醫師，讓其早日釋放 (例如向動物福利組織) 任何被扣押的動物——目前，根據法例規定，與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有關而被扣押的動物，必須由漁護署扣留，直至法院審訊完結為止；
- (f) 對於觸犯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人士，容許其選擇把動物移交漁護署——目前，法院可命令把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所涉及的動物交由漁護署暫時照管。不過，法例亦規定如違法者是有關動物的擁有人，即有絕對權力要求把這些由漁護署暫時照管的動物毀滅；
- (g) 賦權漁護署的高級獸醫師向動物畜養人發出指示，要求他們採取某些措施 (例如要求畜養人在指定時限內為其動物安排接受適當的獸醫治療)，以保障有關動物的福利；及
- (h) 賦權裁判官發出命令，沒收動物及／或取消被裁定觸犯任何有關虐待動物罪行的人士在指定時限內畜養所有或指定種類動物的資格。

資料來源：事務委員會文件